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基础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音频扩声系统、会议系统），属于 （制造） 行业；经销商为 （佛山市集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视频会议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属于 （加工制造） 行业；制造商为 （海南瀚海博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单 位：（盖章）新疆威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